**长治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**

 **工单单号**：20240702160304821117 (3408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诉求人** | 杨\*\* | **联系电话** | 180\*\*\*\*2460 | **工单类型** | 咨询工单 |
| **事发地址** | 长子县大堡头镇南邹村 |
| **转办时间** | 2024-07-08 | **限办时间** | 2024-07-10 |
| **内 容** | 杨先生来电反映：自己是长子县大堡头镇南邹村村民，大堡头镇政府承诺发放一亩地800元的种植青椒秧苗的补贴款和一亩地5万元的蔬菜高架大棚的补贴款，但2023年的补贴款至今未发放，想要了解未发放的原因。现杨先生来电咨询，希望相关部门予以答复。 |
| **转办意见** | 请长子县大堡头镇政府尽快核实有关情况，协调解决，于7月10日前回复。 长子县政府督查室  |

3408工单处理表

处理单位(盖章)： 工单单号：20240702160304821117 (3408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是否已联系群众 | 是 | 联系时间 | 7月10日 |
| 是否已回复群众 | 是 | 回复时间 | 7月10日 |
| 是否属实 | 是 | 部门回访满意度 |  |
| 基本情况及现场检查情况（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单位、检查内容及发现的问题等） |  |
| 处理结果及沟通情况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处理情况） | 经核实，杨庭祥儿子杨旭峰于2023年下半年新建6座高标准覆被大棚，根据长治市2023年一产高质量发展补贴文件和长子县2023年强农惠农扶持政策，应对其当年新建大棚按每亩5万元、种植青椒每亩800元标准进行补贴。目前经与县农业农村局对接，全县补贴资金拨付进度如下：长子县2023年县级补贴（每亩3万元）已下发至农户一卡通账户；市级2023年下半年补贴（每亩2万元）目前正在收集实施主体账号于近期发放（先下发25%）；全县青（尖）椒补贴也已汇报县政府批复，将于近期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。 |
| 处理人员 | 王\*\* | 联系方式 | 184\*\*\*\*6000 |